

西安海关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西安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海关总署工作安排，积极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紧扣重点领域深化海关信息公开，在门户网站及时发布财政信息、常态化疫情防控、办事指南、涉企保证金目录等热点信息，以公开助力高质量发展，服务企业和公众。紧扣疫情防控等重大任务做好公开，建立“统筹推进口岸疫情防控和促进外贸稳增长”专栏，公开总署公告、西安海关公告、咨询热线等信息，增强海关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、针对性。紧贴实际加强指导，制定关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标准、督促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，均在法定时限内答复，程序合法、法律适用正确。针对隶属海关在办理依申请公开实践中共性多发问题，组织深入学习《海关总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》和《海关总署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规程》，细化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工作程序，提高法治化、规范化水平。修订完善《西安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更新《海

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更新各隶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联系方式，确保接收渠道规范准确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升级上线“政府信息公开目录”，全面梳理主动公开目录内容，不断提高动态更新频率、增加信息数量，优化各部门主动公开文件维护上网的工作流程，实现主动公开的海关公文“一站通查”。健全专栏日常检查、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，杜绝错链、断链和内容混杂，对不符合要求的督促整改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以政务公开促进政务服务，对当前政务服务公开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剖析，制定有效措施，切实提升政务服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。加强门户网站、12360热线、政务新媒体和现场电子屏等政务公开平台协调机制，推进线上线下信息同源，共同发挥作用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“一号答”“一站式”的政策咨询服务。12360服务热线社会服务效能显著提升，全年围绕海关重大业务改革采编新政解读微信 370 期，答复微信公众号及网站业务咨询留言 1134 条，接听话务 18842 件，当场作答率 99%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将政务公开作为列入年度考核体系，优化考核指标，严格考核程序，提升考核质量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实务培训，提高相关人员业务水平。重点加强热线话务质量监测等日常监督检查工作，定期通报，督促整改，不断提升服务质效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3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3		
行政强制	19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4	0	0	0	0	6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1	0	0	0	0	2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1	1	0	0	0	0	2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1	0	0	0	0	1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3	0	0	0	0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5	0	0	0	0	6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0	0	0	0	0	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	结 果 纠	其 他 结	尚 未 审	总 计	结 果 维	结 果 纠	其 他 结	尚 未 审	总 计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2	0	1	0	3	0	0	0	0	0	0	0	0	2	2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0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2020 年存在的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主动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，依申请公开的办理程序需进一步细化完善；二是门户网站栏目及内容有待进一步优化，用户体验需进一步提升。

整改情况如下：一是深入学习总署政务公开审查工作规程，建立《西安海关政府信息政务公开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《西安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规程（试行）》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办理程序。二是健全专栏日常检查、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，杜绝错链、断链和内容混杂，对不符合要求的督促整改。在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新设“海关法规”“政策解读”“应急预案”等子栏目，扩大主动公开内容；开展主动公开目录系统更新工作，全面梳理主动公开目录内容，不断提高动态更新频率、增加信息数量，优化各部门主动公开文件维护上网的工作流程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一是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仍需进一步推进，部分公开渠道的服务效能发挥得不够充分，信息发布和查询功能有待持续完善。二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待提升， 海关工作透明度、公众参与度需进一步加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西安海关

2022 年 2 月 25 日